



大學衍義補

自十五
至十六

□ 12
76
9



門仁12
卷9
76



大學衍義補卷之十五

明

閣臣前國子監祭酒丘

經筵日講官左諭德陳仁

錫評閱



治國平天下之要

固邦本

重民之事

舜典咨十有二牧養民之官曰食哉惟時

朱熹曰王政以食為首農事以時為先舜言足食之道惟在於不違農時也

臣按君之所以治者以民民之所以生者以食

食之所以足者以農農之所以耕者以時人君所以設為州牧以子養乎民使之得以遂其生欲遂其生日食不可闕欲足其食農時不可違此帝舜所以咨牧而必以食為先而勉之以時也。

帝曰棄黎民阻飢厄汝后稷播也布時百穀

臣按帝舜於咨四岳求奮事功熙帝載之後即首命棄以仍其舊職而後繼之敷教明刑之官則農事在所重而當先可知矣。

周公作無逸曰君子所其無逸先知稼穡之艱難乃

逸則知小人之依

蔡沈曰農之依田猶魚之依水木之依土魚無水則死木無土則枯民非稼穡則無以生也故舜自耕稼以至為帝禹稷躬稼以有天下文武之基起於后稷四民之事莫勞於稼穡生民之功莫盛於稼穡周公發無逸之訓而首及乎此有以哉。

臣按人君兢兢然所以居其身於無時暇逸之地者必先知夫稼穡之艱難也備嘗其艱難之事而後居於逸樂之地則知小人之所依矣小人所依在乎稼穡為人上者烏可縱已之欲以

妨農事而使之失其所依哉。

文王卑服。即康功。安民之功。田功。養民之功。

孔穎達曰。就田功。知稼穡之艱難。

臣按。文王卑服。猶禹所謂惡衣服也。文王於衣服之奉。所性不存。專意於安民養民之功。然不謂養民而謂之田者。周家以農事開國。自公劉以來。咸以稼穡為事。而文王尤專心田事。即是以為養民之功也。

周頌曰。嗟嗟臣工。敬爾在公。王釐也。爾成也。來咨來茹。嗟嗟保介。維莫之春。亦又何

求。如何新畷。三歲也。於皇。美也。來牟。麥也。將受厥明。上帝之明也。

賜也。明昭上帝。迄至也。用康年。豐年也。命我眾人。徒甸也。戠具也。乃

錢。銚也。二者皆田器。奄觀銍艾。穫也。

嚴粲曰。既嗟嘆而告臣工。又嗟嘆而戒保介。皆以重農之意告之也。

臣按。此周成王戒農官之詩。凡命他官皆無詩。而命農官獨有者。蓋以農者王政之本。周家以此開國。故重其事也。成周盛時。其播時百穀之事。具有成法。羣臣百官。容或不盡知者。故於戒飭之際。致其深嘆之言。而且加以敬之一辭。

俾其詳考夫先王之成法以為三農之勸相既不可失其時又不可失其度自耕種以至於收穫無一不循其序凡舊田與夫新田無一不得其宜官則盡其勸相之功民則致其耕治之力一皆如先王成法可也嗚呼先王之世盡心於農事者如此秦漢以來豈復有事哉

噫嘻春夏祈穀于上帝也其詩曰噫嘻辭歎成王既昭

明假格爾也爾田官也率時是也農夫播厥百穀駿大發也爾

私也田終三十里萬夫之田內亦服爾耕十千維耦人

並耕

臣按我朝學士朱善謂此詩舉成王之謚則成王以後之詩也成王既置田官而戒命之後王復遵其法而重戒之率時農夫農官之職也播厥百穀農夫之事也終三十里欲其地之無遺利也十千維耦欲其人之無遺力也吁古之帝王致力於農事也如此後世之君聽民自耕自穫所以命官以治之者徵租賦督力役而已能勿擾之使其得以盡力南畝已為幸矣况求其戒教農官勸相農民勤勤懇懇如是夫

周禮遂師巡其稼穡春種日稼秋斂日穡而移用其民謂此遂之民移

遂也。用於彼以救其時事。謂如水潦暴至，類合力救之。

遂大夫正歲簡閱稼器。耒耜之類。脩稼政。三歲大比，則帥

其吏而興。眚者能者，賢明其有功者。農功之脩，屬其

地治者。屬聚也。地事之治者。

縣正趣。催促也。其稼事。謂耕耘收斂之事。而賞罰之。勤者賞之，怠者罰之。

鄩長趣其耕耨，稽其女功。勸蠶事也。

里宰以歲時合耦于耜。耦並也。以治稼穡，趣其耕耨，行

其秩叙。秩謂多寡，叙謂先後。

司稼掌巡視邦野之稼，而辨種稂。先種後種，後熟先熟之種。周

知其民與其所宜地。所宜種之地。以為法，而縣于邑閭。

臣按周禮周公致太平之書也。周家自后稷以

來以農為國。故周公於書既作無逸，以為其君

告，使其知小民之所依，而不敢逸豫。又於詩作

豳，頌以為其君誦，使其知王業之所起，而不敢

荒寧。及其作周官也，一書之間設官分職，其間

為農事者不一而足。或以巡稼穡，或以簡稼器，

趨其耕耨，辨其種類，合耦以相助，移用以相救。

行其秩叙，懸其法式。又於三歲大比，以興其治

田之眚，亦如大比之興賢能焉。或誅或賞，或興

或廢，無非以為農事而已。噫，周公之輔成王，陳

言以獻忠於上者。惓惓以稼穡為言。建官以分治於下者。諄諄以農事為急。其知本乎。

月令。孟春之月。天子乃以元日上辛。祈穀于上帝。乃

擇元辰郊後吉日也。天子親載耒耜。措之于參參乘保介。

衣甲之御者。間帥三公九卿諸侯。大夫躬耕。帝籍

天子三推執耒而進謂之推。三公五推。卿諸侯九推。

又曰。王命布農事。命田田也舍東郊。皆脩封疆田。

審端徑術術與遂通也。善相視也丘陵阪險原隰。土

地所宜。五穀所殖。以教道民。必躬親之。田事既飭。先

定準直。農乃不惑。

臣按。天子籍田千畝。收其穀為祭祀之粢盛。故

曰帝籍。謂之籍者。借也。天子執耒而進。然後借

民力以終之也。古之天子。非無人可耕也。而必

躬為之者。豈專為供上帝之粢盛哉。亦以為天

下之農民。帥先爾。天子既身為之。帥先。又必命

田畯之官。居郊野之外。以督其耕。脩其封疆。以

防其交爭。審端徑術。以通其水道。善相丘陵阪

險原隰。以相其地勢。高下險易燥濕。土地各有

所宜。五穀各有所殖。教之使能其事。道之使達

其理。皆須田畯躬親教飭之。以定其準。使得其

平定其直，使得其正，則農民無所疑惑也。吁，以九重之上，萬乘之尊，猶且躬為之耕，則夫閭閻小民，豈有不興起也哉。

季春之月，天子乃薦鞠衣花色如鞠于先帝薦衣以命。

野虞母伐桑柘具曲簿植也，遽粗席之筐，皆蠶具。

后妃齊戒，親東鄉去躬桑，禁婦女毋觀使不得為省。

婦使咸省其以勸蠶事，蠶事既登，分繭稱絲，効功以

共郊廟之服，母有敢惰。

孟夏之月，蠶事畢，后妃獻繭后妃受內，乃收繭稅，以

桑為均繭之多寡以。

祭義：古者天子諸侯，必有公桑蠶室，君皮弁素積，

三宮之夫人，世婦之吉者，使入蠶于蠶室，歲既單盡

矣，世婦卒蠶，奉繭以示于君，遂獻繭于夫人，夫人纁

以為黼黻文章，服既成，君服以祀先王，先公敬之至

也。

祭統：天子親耕於南郊，以共齊盛，王后蠶於北郊，以

共純讀作服，天子諸侯非莫耕也，王后夫人非莫蠶

也。

張棧曰：周家建國，自后稷以農事為務，歷世相傳，

其君子則重稼穡之事，其室家則躬織紉之勤，相

后教誨宜

與咨嗟嘆息。服習乎艱難。誅歌其勞苦。此實王業之根本也。如周公之告成王。其見於詩。有若七月。皆言農桑之候也。其見於書。有若無逸。則欲其知稼穡之艱難。知小人之依也。帝王所傳心法之要。端在乎此。夫治常生於敬畏。而亂常起於驕肆。使爲國者。每念乎稼穡之勞。而其後妃。又不忘乎織經之事。則心不存焉者寡矣。何者。其必嚴恭朝夕。而不敢怠也。其必懷保小民。而不敢康也。其必思天下之饑寒。若已饑寒之也。是心常存。則驕矜放肆。何自而生。豈非治之所由興也歟。美哉周之家。

法也。其後幽主惑褒姒而廢正后。以召犬戎之禍。而詩人刺之曰。婦無公事。休其蠶織。蓋推其禍端。良由稼穡織經之事。不聞於耳。不動於心。以至於此。故誦葛覃服之。無斁之章。則知周之所以興。誦休其蠶織之章。則知周之所以衰。其得失所自。豈不較著乎。

臣按。天子之尊。非無可耕之人也。而必躬耕。以共宗廟之粢盛。后妃之貴。非無可織之人也。而必躬蠶。以爲祭祀之服飾。所以然者。非但身致其誠信。以事神明而已也。亦將以其身爲天下。

農夫蠶婦之帥先也。由是畎畝之間閭閻之下。聞其風教者。莫不曰以天子之尊。后妃之貴。猶不廢耒耜機杼之業。况吾儕小人乎。夫然將見田里無不耕之夫。室家無不織之女。人人有業。家家務本。自然無遊手之民。未作之技。家給而人足。盜息而訟簡。民所以爲生者益固。國所以藏富者益厚矣。張栻以爲王業之根本於是乎在。然推其根本之所以立。則又在乎朝廷之上。宮闈之間。其言深至切要。所謂帝王所傳心法之要。端在乎此。誠非虛語也。伏望

明主於燕閑之暇。畱神垂覽。天下人民不勝大願。國語。周宣王卽位。不籍千畝。虢文公諫曰。不可。夫民之大事在農。上帝之粢盛於是乎出。民之蕃庶於是乎生。事之共給於是乎在。和協輯睦。於是乎興。財用蕃殖。於是乎始。敦龐純固。於是乎成。是故。稷爲太官。古者太史順時。覲視也。土陽瘡厚憤也。積盈。土氣震發。農祥房星也。晨正立春之日。日月底于天廟營室。土乃脉發。先時九日。太史告稷曰。自今至于初吉二月朔日。陽氣俱烝。土膏其動。弗震弗渝。脉其滿眚災也。穀乃不殖。稷以告王曰。史帥陽官春官以命我司事主農事。官曰。距今九日。

土其俱動。王其祗祓。除祓監農不易。王乃使司徒咸戒公卿百吏庶民。司空除壇于籍。命農大夫咸戒農用。先時五日。警告有協風至。王即齊宮。百官御事。各三日。王乃淳濯饗醴。及期。鬱人薦鬯。犧人薦醴。王裸鬯乃行。百吏庶人畢從。及籍。后稷監之。膳夫農正陳籍禮。太史贊王。王敬從之。王耕一墾。班三之。庶人終于千畝。其后稷省功。太史監之。司徒省民。太師監之。畢宰夫陳饗。膳宰監之。膳夫贊王。王歆太牢。班嘗之。庶人終食。是日也。警率音官以省風土。廩于籍。東南鍾而藏之。而時布于農。稷則徧戒百姓。紀農協功。日陰

陽分布震雷出滯。土不備墾。辟在司寇。乃命其旅。衆也。曰徇。行也。農師一之。往先也。農正再之。后稷三之。司空四之。司徒五之。太保六之。太師七之。太史八之。宗伯九之。王則大徇。耨穫亦如之。民用莫不震動。恪恭于農。脩其疆畔。日服其耨。不解于時。財用不乏。民用和同。是時也。王事唯農是務。無有求利於其官。以干農功。上臣按詩序載芟。春籍田而祈社稷也。箋言籍田。甸師氏所掌。王載耒耜所耕之田。天子千畝。諸侯百畝。籍之言借也。借民力治之。故謂之籍。疏謂王一耕之。而使庶民芸芋終之。是借民者借

此甸師之徒也。漢書註：韋昭亦以借民力為言。臣瓚謂帝躬耕為天下先，不得以假借為稱籍。謂籍也。顏師古是瓚說。引宣王不籍千畝。說相文公諫為證明其非假借也。以臣觀之，二說相須，其義始備。夫以千畝之田，非一人一日所能盡，意其始也。籍田畝以躬三推之儀，終也。假借民力以終千畝之制，爾自周以後迄于唐宋，此禮不廢。然耕籍田者必祀先農，我列聖躬祀先農，行籍田禮如古制，非徒以供宗廟之粢盛實，所以重農事，以勸相天下之民，使興

起農功也。

漢文帝二年正月詔曰：夫農天下之本也。其開籍田，朕親率耕，以給宗廟粢盛。九月又詔曰：農天下之大本也。民所恃以生也。而民或不務本而事末，故生不遂。朕憂其然，故今茲親率羣臣農以勸之。其賜天下民今年田租之半。文帝又詔皇后親桑以奉祭服，為天下先。景帝後二年詔曰：雕文刻鏤傷農事者也。錦繡纂組害女紅也。農事傷則飢之本也。女紅害則寒之原也。夫飢寒並至而能亡為非者寡矣。朕親耕，后親

是一片胸中流出文字

桑以奉宗廟，粢盛祭服。為天下先，不受獻，減太官省繇賦，欲天下務農蠶，素有畜積以備災害。

臣按成周之後，最重農者莫如漢文景二帝，尤倦倦焉。非徒有是虛文也，而減租之詔歲下，雖以武帝之窮奢好武，下至舟車皆有筭，而於田租則未嘗有加焉。茲則所謂誠於憫農之實惠也。自是而後，君非不耕籍田，后非不親蠶，非不下憫農之詔，非不勅守令以勸相，然皆尚虛文而已，非實惠也。是故農不必勸也，能無擾之足矣。善乎柳宗元之言曰：長人者好煩其令，若甚

憐焉而卒以禍。且暮吏來而呼曰：官命促爾耕，勗爾植，督爾穫。蚤繰而緒，蚤織而縷，字而幼，孩遂而雞豚，鳴鼓而聚之，擊木而召之。小人輟殮，饗以勞吏者，且不得暇。又何以蕃其生而安其性邪？臣願

仁聖在上，思王業之所，本念小人之所，依禁遊惰，則為之者，衆省繇役，則不奪其時，減租賦，則不罄所有，是雖不下憫農之詔，而人皆知其有憫念之心，不設勸農之官，而人皆受其勸相之惠，田里小民，不勝多幸。

鼂錯言於文帝曰。聖王在上而民不凍飢者。非能耕而食之。織而衣之也。爲開其資財之道也。民貧則姦邪生。貧生於不足。不足生於不農。不農則不地著。不地著則離鄉。輕家。民如鳥獸。雖有高城深池。嚴法重刑。猶不能禁也。民者在上所以牧之。趨利如水走下。四方亡擇也。夫珠玉金銀。飢不可食。寒不可衣。然而衆貴之者。以上用之故也。粟米布帛。生於地。長於時。聚於力。非可一日成也。一日弗得。則飢寒至。是故明君貴五穀而賤金玉。又曰。方今之務。莫若使民務農而已矣。欲民務農。在於貴粟。粟者王者大用。政之本

務。

臣按鼂錯以此告于文帝。欲其爲民開資財之道。所以開之之要。在於務民於農桑。薄賦歛。廣蓄積。以實倉廩。備水旱而已。而其末又言方今之務。莫若使民務農。務農在於貴粟。粟者王者大用。政之本務。人君誠貴五穀而賤金玉。民知人君所貴在此。則咸知所貴重矣。九重之上。誠躬行節儉。而捐棄金玉。切切焉勸農桑。抑末作。則天下之民。咸趨於南畝。而惟農之是務矣。

景帝後三年詔曰農天下之本也黃金珠玉飢不可食寒不可衣以爲幣用不識其終始間歲或不登意爲末者衆農民寡也其令郡國務勸農桑益種樹可得衣食物吏發民若取庸取其資以雇庸采黃金珠玉者坐贓爲盜二千石聽者與同罪

臣按農天下之本也之一言者文帝之詔凡三見焉而景帝武帝亦皆以是言冠於詔之先漢人去古未遠猶知所重也後世往往重珠玉而輕穀粟是不知所重也景帝此詔令郡國務勸農桑益種樹可得衣食物其知所重矣乎

以上論重民之事

固邦本

寬民之力

易兌之象曰說以先民民忘其勞說以犯難民忘其死說之大民勸矣哉

程頤曰君子之道其說於民如天地之施感於其心而說服無斁故以之先民則民心說隨而忘其勞率之以犯難則民心說服於義而不恤其死說道之大民莫不知勸勸謂信之而勉力順從人君之道以人心說服爲本故聖人贊其大

大學衍義補 卷十一 節
臣按此兌卦之象辭。兌之義說也。兌上為君。兌下為民。有君民相說之象。人君之用民力。必以說服為本。有事而欲與民趨之。則思曰。此民所說乎。不說乎。苟民心說也。則先以趨之。則民知上之勞我。所以逸我也。咸忘其為勞矣。有難而欲與民犯之。則民知上之死我。所以生我也。咸忘其為死矣。人君之欲用民力。察夫事之理。而得其正體。夫民之心。而同其欲。必為天下。而不為一家。必為眾人。而不為一己。然後為之。則民無不勸勉順從者矣。

節之象曰。節以制度。不傷財。不害民。

程頤曰。聖人立制度以爲節。故能不傷財。害民。人欲之無窮也。苟非節以制度。則侈肆至於傷財。害民矣。

臣按此節卦之象。節之為言。有限而止也。為卦下兌上坎。澤上有水。其容有限。故為節。聖人體節之義。則立為制度。量入為出。無過取。無泛用。寧損己而益人。不厲民以適己。則必不至於傷財。不傷財。則不至於害民矣。

詩靈臺之十章曰。經始靈臺。經之營之。庶民攻之不

日成之。經始勿亟。庶民子來。

朱熹曰。國之有臺。所以望氛祲。察災祥。時觀遊節。勞佚也。文王之臺。方其經度營表之際。而庶民已來作之。所以不終日而成也。雖文王心恐煩民。戒令勿亟。而民心樂之。如子趨父事。不召自來也。孟子曰。文王以民力為臺。為沼。而民歡樂之。謂其臺曰靈臺。謂其沼曰靈沼。此之謂也。

臣按。人君之用民力。以興土木之工。必若文王之作靈臺。將以望氛祲。察災祥。時觀遊節。勞佚。然後為之。是其所以為此臺者。非專以適己。蓋

不得已。不得不為者也。故其雖用民力。民反歡樂之。若秦之阿房。漢之長楊五柞。則是勞民以奉己也。民安得而不怨恨之哉。民怨則國不安。危亡之兆也。

追胥之嚴
與治田等

周禮。小司徒之職。乃均土地。以稽其人民。而周知其數。上地家七人。一夫受田百畝。七十口。可任也者。家三人。可任力役者。每家三人。中地家六人。可任也者。二家五人。共五人。下地家五人。可任也者。家二人。凡起徒役。毋過家一人。以其餘為羨。正卒之外。唯田與追胥竭作。惟皆為羨卒。

臣按成周盛時其役民也因其受田之高下以定其力役之多寡故其事力相稱而其為役也適平及其徒役之起又不過家用一人非田獵與追胥不至於並行也非若後世不復考其人之數不復量其人之產一切征發乃至於盡室而行焉

鄉大夫之職以歲時登其夫家之衆寡辨其可任者國中自七尺以及六十七尺年野自六尺以及六十六尺年有五十五皆征之其舍者謂不征者國中貴者賢者能者服公事者老者疾者皆舍

旅師凡新阡

新徒來者

之治皆聽之使無征役

臣按成周力役之征必稽考其版籍之數以辨其事力之任否地近而役多者則征之遲而舍之早地遠而役少者則征之早而舍之遲非若後世役民往往勞近而寬遠政與古人相反也是以自古明王尤軫念畿甸之民無事之時常加寬恤蓋以有事之時必賴其用故也然不獨寬其國中之民而已凡國之中貴而有爵者賢而有德者能而有才者服勞公事者老者疾者皆復除之與夫新阡之治則無征役凶札之歲

則無力政。凡此皆先王行役民之義而存仁民之心。

均人。凡均力以歲上下豐年則公旬均音用三日焉。中

年則公旬用二日焉。無年則公旬用一日焉。凶札謂

飢荒札則無力政併與力謂疾疫政免之。

臣按此即王制所謂用民之力歲不過三日者也。然又因歲時之豐歉以定役數之多寡是以三代盛時之民以一人之身八口之家於三百有六旬有六日之間無一日而不自營其私也。所以為公者僅三日焉耳。後世驅民於鋒鏑起

民以繇戍聚民以工作。蓋有一歲之間在官之日多而家居之日少。甚者乃至於終歲勤苦而無一日休者。嗚呼。民亦不幸而不生於三代之前哉。雖然。萬古此疆界。萬古此人民也。上之人誠能清心省事。不窮奢而極欲。不好大而喜功。庶幾人民享太平之福哉。

春秋僖公二十年春新作南門。

胡安國曰。書新作南門。譏用民力於所不當為也。春秋凡用民力。得其時制者。猶書于策。以見勞民為重事。而况輕用於所不當為者乎。

臣按。人君之用民力。非不得已。不可用也。蓋君
以養民為職。所以養之者。非必人人而食之家
家而給之也。惜民之力。而使之得以盡其力於
私家。而有以為仰事俯育之資。養生送死之具。
則君之職盡矣。孔子作春秋。於魯僖之作頻宮。
則不書。復閼宮。則不書。而於作南門。則書之。不
徒書之。而且加以新作之辭。以見頻宮閼宮。乃
魯國之舊制。有以舉之。則不可廢。雖欲不脩。不
可得也。如此而用民力。亦不為過。若夫南門。魯
國舊所無也。雖不作之。亦無所加損。何必勞民

力以為此無益之事。此聖人所以譏之歟。

左傳。昭公十九年。楚人城州來。沈尹戌曰。楚人必敗。

昔吳滅州來。在昭十三年。子旗請伐之。王楚平王曰。吾未撫

吾民。今謂城州來也。亦如之。而城州來。以挑吳。能無敗乎。

侍者戌之侍者曰。王施施恩舍舍通不倦。息民五年。可謂

撫之矣。戌曰。吾聞民樂其性。而無寇讎。今宮室無量。

民人日駭。勞罷音疲死轉。忘寢與息。非撫之也。

臣按。沈尹戌此言。人君之欲用民力。必先有以
撫之。所以撫之之道。在乎節用於內。而樹德於
外。蓋用不節。則必美衣食。厚用度。營宮室。廣廟

宇財費於內力疲於外而民不安其居不遂其
生勞苦罷困死亡轉徙而林林而生總總而處
者皆不得樂其性而且為吾之寇讎矣為人上
者可不畏哉

哀公十一年季孫欲以田賦使冉有訪諸仲尼仲尼
不對而私於冉有曰君子之行事也度於禮施取於
厚事舉其中斂從其薄如是則以丘丘十六井是亦
賦之常法足矣

臣按施取於厚即所謂食壯者之食也事舉其
中即所謂任老者之事也斂從其薄即所謂不

厚斂於民也此三言者聖人雖為季孫發而以
告冉有後世人主行事以禮用民以寬要當以
是為法

王制用民之力歲不過三日

孔穎達曰周禮均人豐年旬用三日中年旬用二
日無年旬用一日年歲不同雖豐不得過三日也

臣按用民力如治城郭塗巷溝渠宮廟之類若
師旅之事則不拘此制

又曰凡使民任老者之事食壯者之食

臣按先儒謂老者食少而功亦少壯者功多而

食亦多。今之使民雖少壯。但責以老者之功程。雖老者亦食以少者之飲食。寬厚之至也。

八十者。一子不從政。從政。謂給公家之力役。九十者。其家不從

政。廢疾非人不養者。一人不從政。父母之喪。三年不

從政。齊衰大功之喪。三月不從政。將徙。欲去。於諸侯

三月不從政。自諸侯來徙。已來。家期不從政。

臣按昔人有言。夫人莫衰於老。莫苦於疾。莫憂

於喪。莫勞於徙。此王政之所宜恤者。故皆不使

之從政焉。如是則老耄者得以終其天年。廢疾

者得以全其身體。居喪者盡送終之禮。遷徙者

無失所之虞。是亦仁政之一端也。

孔子曰。張張。張也。而不弛。落。落也。文武弗能也。弛而不張

文武弗為也。一弛一文。文武之道也。

臣按此章孔子因子貢觀蜡之問。而以弓喻民

以答之。謂弓之為器。久張而不弛。則力必絕。如

民久勞苦而不休息。則其力必憊。久弛而不張

則體必變。如民久休息而不勞苦。則其志必逸

弛。如民必有時而息。一於勞苦。民將不堪。雖文

王武王有所不能治也。一於逸樂。則民將廢業。

則文王武王必不爲此也。然則果如之何而可。曰。不久張以著其仁。不久弛以著其義。子曰。使民以時。

朱熹曰。時。謂農隙之時也。

臣按。朱熹解此章。謂時爲農隙之時。至孟子不違農時章。則又解曰。農時。謂春耕夏耘秋收之時。凡有興作。不違此時。至冬乃役之也。臣竊以謂歲時有早晚。氣候有寒暑。農事有劇易。事體有緩急。人君遇有興作。必當順天之時。量事之勢。適民之願。苟墮指裂肌之時。礫石流金之候。

農務方殷。飢寒切體。而欲有所營爲。可乎。所謂時者。非但謂農時。各隨時。而量其可否可也。

魯人爲長府。閔子騫曰。仍舊貫。如之何。何必改作。

王安石曰。改作。勞民傷財。在於得已。則不如仍舊貫之善。

臣按。古人必不得已而後改作。非甚不得已。必不肯快一己之私意。廢前人之成功。安石能爲此言。至其爲相。乃變祖宗之法。何哉。

魯定公問於顏回曰。子亦聞東野畢之善御乎。對曰。善則善矣。然其馬將必佚。公曰。何以知之。對曰。以政。

此催科之宜巧不宜

寬民之力

抽也

知之昔者帝舜巧於使民造父巧於使馬舜不窮其民力造父不窮其馬力是以舜無佚民造父無佚馬今東野畢之御也升馬執轡銜體正矣步驟馳騁朝禮畢矣歷險致遠馬力盡矣然而猶乃求馬不已臣以此知之公曰吾子之言其義大矣願少進乎固曰鳥窮則啄獸窮則攫人窮則詐馬窮則佚自古及今未有窮其下而無危者也

臣按家語此章顏子謂舜不窮其民是以無佚民由是推之則桀紂窮其民所以有佚民而致危亡之禍也可知已後世人主其尚無以苛政

虐刑以窮其民哉

漢高祖七年民產子復勿事二歲

宣帝地節四年諸有大父母父母喪者勿繇事使得收斂送終盡其子道

臣按地節之詔即推廣王制父母之喪二年不從政之意高帝七年令民產子復勿事二歲豈非古人保胎息之遺意歟漢世去古未遠愛養元元之心猶有三代餘風已死也而憫其喪未生也而保其胎人君以此為政則其國祚之長豈不宜哉

以上論寬民之力

固邦本

愍民之窮

書。太禹謨。不虐無告。不廢困窮。惟帝時克。

真德秀曰。易虐者不虐。易廢者不廢。皆自克艱一念為之。

臣按帝舜然禹克艱之言。而及於無告困窮者。蓋人君以一人而為億兆人之父母。要必億兆人皆得其所。然後一人克盡其道。君道厥惟艱哉。是以人君欲盡克艱之道。布德於有生之民。

非難而施惠於無告之民為難也。不虐無告。不廢困窮。帝舜不敢謂其必能而歸之於堯。孔子謂堯舜以博施濟眾為病。亦此意歟。雖然。人君富有四海。苟惻然興念。則澤無不被矣。夫豈難事。而必謂帝堯然後時克哉。噫。樹藝者培其方。長非難。而甦其枯槁為難。業醫者已其疾病非難。而起其膏肓為難。後世帝王有志於堯舜之治。而思盡君道之難者。發政施仁。烏可後此。無逸。懷保小民。惠鮮鰥寡。

蔡沈曰。於小民則懷保之。於鰥寡則惠鮮之。惠鮮。

者鰥寡之人垂首喪氣。養于周給之使有生意。臣按昔帝舜告大禹以帝堯克艱之道。而以不虐無告。不廢困窮爲言。今周公告成王以文王無逸之實。而以懷保小民。惠鮮鰥寡爲言。是知自古帝王所以克艱其君。而所其無逸者。必先於發政施仁。而所以發政施仁者。必先於天民之無告者。前聖後聖。其揆一也。

詩正月篇。哿矣富人。哀此殍獨。

朱熹曰。亂世富人猶或可勝。殍獨甚矣。此孟子所以言發政施仁。必先鰥寡孤獨也。

臣按民之生也。有富有貧。其富者雖不幸而孤獨鰥寡。然猶有以爲養生送死之具。惟夫既孤獨鰥寡矣。而又貧窶之絕焉。生無以爲生。死無以爲死。其尤可哀哉。是以帝王之施仁政也。又於其中較其淺深。而爲之調恤。使之均得其所焉。

周禮大司徒以保息六。養萬民。三曰振窮。

鄭玄曰。天民之窮者有四。曰鰥。曰寡。曰孤。曰獨。

臣按民之生也。少者賴父母以鞠之。老者賴子孫以養之。生有衣食之資。死有葬祭之具。則其

生遂而不窮矣。然其所以遂其生者，實賴上之人爲之制。產立法，使之相生養，相保愛，而不相棄背焉。然物不能以皆齊，命不能以皆偶，其間不能無幼弱而失怙恃，衰老而無所依傍者焉。非上之人弘保息之政，舉振救之令，則彼何所控告，以全其身命而盡其天年也哉。

禮運此乃謂之大道大道之行，天下爲公，矜寡孤獨廢疾者，皆有所養。臣按：大道之行，謂唐虞之世也。當是之時，家給人足，老安而少懷，烏有所謂無告廢疾者哉。

記禮者猶以此爲言，以見天下爲公之世無一人之不遂其生，則雖窮而無告，病而有疾者，皆有所養焉。舉隆古之盛，以示後世之法，使凡有志於堯舜之治者，皆當以堯舜之心爲心。王制：少而無父者謂之孤，老而無子者謂之獨，老而無妻者謂之矜，老而無夫者謂之寡。此四者，天民之窮而無告者，皆有常餼。

陳澧曰：皆有常餼，謂君上養以餼廩，有常制也。臣按：天下之民孰非天之所生，乃獨於幼而無父，老而無子，與夫無妻無夫者而謂之天民吁。

民固皆天生者也。而此四民者，力不足以養其身，言不足以達其情，則是生於天而不能全天之生，尤天之所愍念者也。人君於此四等窮人而加惠焉，是乃所以補助天之所不逮者也。月令孟春之月，掩骼埋胔。

臣按人之生也，全理氣之性，具骨肉之軀，其生也有所養，其死也有所藏，則人之始終畢矣。苟死而暴露其骸，必生而凍餒其身體者也。仁人君子見之，寧不惻然於心乎？此三代盛時所以因時而有掩骼埋胔之令也。

孟子曰：老而無妻曰鰥，老而無夫曰寡，老而無子曰獨，幼而無父曰孤。此四者，天下之窮民而無告者也。文王發政施仁，必先斯四者。

朱熹曰：先王養民之政，導其妻子，使之養其老而恤其幼，不幸而有鰥寡孤獨之人，無父母妻子之養，則尤宜憐恤，故必先之也。

臣按孟子此言，即無逸所謂文王懷保惠鮮之實也。昔者明王制民之產，使仰足以事父母，俯足以畜妻子，其或不幸少而喪父，老而喪子，而無夫而無妻焉，故其發之於政，施之於仁，汲汲

然以此四者為先。惟恐後時。而其人或阡於死亡。而吾之惠不得以及之也。

漢文帝詔曰。方春時和。草木羣生之物。皆有以自樂。而吾百姓鰥寡孤獨困窮之人。或阡於死亡。而莫之省憂。為民父母。將何如其議。所以振貸之。

宣帝詔曰。鰥寡孤獨。高年貧困之民。朕所憐也。前下詔。假公田貸種食。其加賜鰥寡孤獨高年帛。

章帝詔曰。蓋人君者。視民如父母。有憐怛之愛。有忠愛之教。匍匐之救。其嬰兒無父母親屬。及有子不能養食者。廩給如律。

臣按漢世去古不遠。其惠養斯民。猶有古意。觀文帝宣帝章帝。茲三詔者。皆無上事。而特下之。顯顯然以惠此無告之天民。其視魏晉以來。因他事下詔。而附列於條欵之中者。有間也。惟我聖祖登極之七年。特詔天下。其略曰。曩因天下大亂。死者不可勝數。朕日夕慮。

上帝有責。思之再三。民間流離避亂。父南子北。至今不能會聚。或子歿親老。而無養。親歿子幼。而無依。皆朕之過也。今詔天下有司。具名以言。朕當惠居存養。使不失所噫。

聖祖特此下詔。蓋自漢帝三詔之後，所僅有者也。唐太宗貞觀元年，詔給民年八十以上物，憚獨鰥寡疾病不能自存者，米三斛。

宋崇寧元年，詔諸路置安濟坊。

紹興二年，詔臨安府置養濟院。

淳祐七年，創慈幼局。應遺棄小兒，民間有願收養者，官為倩貧婦就局乳視，官給錢米如令。

臣按前此惠民之政，及於無告者，往往因事而行。其置為院場，以專惠之者，始見于此。我

太祖開基之五年，詔天下郡縣立孤老院，凡民之

曲防之也

孤獨殘疾不能自生者，許入院官為贍養。每人月米三斗，薪三十斤，冬夏布一匹，小口給三分之一。尋又改孤老院為養濟院。其初著之於令曰：凡鰥寡孤獨，每月給米，每歲給布，務在存恤。監察御史按察司官常加體察，既而著之於律曰：凡鰥寡孤獨及廢疾之人，貧窮無親屬，依倚不能自存，所在官司應收養而不收養者，杖。若應給衣糧而官吏剋減者，以監守自盜論，不特乎此。其後也。又申之以憲綱曰：存恤孤老，仁政所先。仰府州縣所屬，凡有鰥寡孤獨廢疾無依

之人俱收於養濟院常加存恤合得衣糧依期按月支給母令失所遇有疾病督醫治療噫列聖相承發政施仁咸先於斯凡頒詔條必申飭焉可謂仁之至而義之盡矣臣竊以謂京城百萬軍民所聚無告之民不可數計有司拘於事例必須赴告通政司送戶部下該管官司取里鄰結狀然後得與居養之列文移上下動經旬月彼無告窮民豈能堪此為今之計乞敕巡城御史及兵馬司官凡遇街衢悲呼丐食之人即拘集赴官詢其籍貫居址挨究有無親屬產業有產業者責之管業之人有親屬者責之有服之親如果產業親屬俱無即發順天府收入養濟院居養如此則無告之民皆沾實惠而衢路之間無悲號者矣

紹興十三年詔下錢塘仁和二縣踏逐近城寺院充安濟坊籍定老幼貧乏不能自存者及乞食之人每日支米一升錢十文小兒半之

臣按宋自南渡後建都臨安既於京府立養濟院又於兩赤縣以近城寺院充安置坊籍定老幼貧乏乞丐之食日支米給錢以收養之我

軌按安置恐當作安濟

朝於京府既立養濟院。又於京城中東西就兩僧寺。官給薪米。饜熟以食貧丐之人。每寺日支米三石。

恩至渥也。臣竊以謂兩寺之設。日有所費。然兩捨飯寺。皆在僻靜之地。易於作弊。臣請東寺移於崇文門大街。西寺移於宣武門大街。人煙輳集處。每所差部屬官一員。專提調。光祿官一員。司飯食。每當食時。兵馬官兵沿街趣召。給與木籌。依次散食。仍令巡城御史監視。有不如法及作弊者。罪之如此。非但貧窮得食。亦使街道肅

清。雖然。此事關繫非小。

京邑翼翼。四方之極。而使疲癯殘疾之人。扶老携幼。垂首喪氣。匍匐於周道之旁。悲號於通衢之側。輦轂之下。耳目所及。乃尚如此。何以示四遠之觀瞻。豈不貽外夷之譏笑。伏乞
聖明降賜。敕諭榜于通衢。付其責於巡城御史。兵馬司官。今後有匍匐悲號于道路者。坐以違制之罪。

崇寧三年。詔諸州縣擇高曠不毛之地。置漏澤園。凡寺觀寄畱。楫櫓之無主者。及暴露遺骸。悉瘞其中。各

置圖籍立記識仍置屋以為祭奠之所聽親屬祭享著為令

臣按先王之於民也制為養生之法而使之得所養有不得其養者則施之以惠鮮之政制為藏死之具而使之得所藏有不得其藏者則施之以掩埋之令不徒恤其生而又恤其死也聖祖於洪武三年慮天下貧民多以水火葬有傷風化下禮部議禮部奏民間死喪不許焚化貧窮無地者所在官司擇近城空地設為義塚以為瘞藏之所

祖宗良法美意今皆廢弛乞

敕有司舉行是亦仁民之政之大者

以上論愍民之窮

大學衍義補卷之十五 終

大學衍義補

卷之十五 愍民之窮

大學衍義補卷之十六

三

大學衍義補卷之十六

閣臣前國子監祭酒丘濬進呈

明 經筵日講官左諭德陳仁錫評閱

治國平天下之要

固邦本

卹民之患

書說命惟事事乃其有備有備無患

蔡沈曰惟事事乃其有備有備故無患也

臣按先儒謂簡稼器修稼政事乎農事則農有其備故水旱不能為之害是則水旱之備莫先

於事農之事可見矣。

詩雲漢倬彼雲漢天昭回于天回轉也言其王曰

於乎何辜今之人天降喪亂饑饉薦與荐通臻至靡

神不舉求廢祀而修之靡愛斯牲圭璧禮神既卒盡寧莫我

聽

朱熹曰宣王承厲王之烈內有撥亂之志遇哉而

懼側身修行欲銷去之天下喜於王化復行百姓

見憂故仍叔作此詩以美之言雲漢者夜晴則天

河明故述王仰訴於天之詞如此也。

臣按朝廷政治之最急者莫急於民莫得食天

旱則五穀不成五穀不成則民無由得食民無

由得食則將趨食於四方苟處處皆然則民不

幾於盡瘁乎是故有志於為民之君見天下之

亢旱則豫憂之凡可以感天而致雨者無所不

用其情是以雲漢之詩既告於上天又告於祖

宗父母又告於百官索祭之禮既無所遺禮神

之物或至於盡無所歸處寧以已身而當其災

無所控告惟仰昊天而訴其憂非徒自貶責於

一已而又求助於羣臣宣王之憂民之憂如此

此其所以遇災不災而卒成中興之業也歟。

省刑罰薄
稅斂二語
說畫荒政
定然出此
然必以散
利先之易
所以渙王
居也

周禮大司徒以荒政救凶十有二聚萬民一曰散利
散其積二曰薄征輕租三曰緩刑凶年犯法者多四曰
弛力息繇五曰舍禁舍山林川澤之禁六曰去幾關市不七
日省禮凡有禮節皆從減省八曰殺哀凡行喪禮皆從降殺九曰蕃樂閉
樂器十日多昏十一曰索鬼神而修之十二曰
除盜賊饑饉盜賊多嚴刑以除之

呂祖謙曰聚萬民者札瘥凶荒民皆轉徙之四方
故以政聚之散利是發公財之已藏者薄征是減
民租之未輸者此兩者荒政之始已藏者散之未
輸者薄之荒政之大綱舉矣緩刑謂民迫於飢寒

不幸有過失緩其刑辟以哀矜之弛力者平時用
民力歲不過三日今則弛之以休息民力舍禁謂
山虞林衡皆舍去其禁恣民取之去幾謂去關防
之幾察使百貨流通商賈來市此是救荒之要術
省禮謂凡禮文可省者省之如有幣無牲之類殺
哀謂凡喪紀之節一皆減損專理會荒致蕃樂謂
歲荒民飢當憂民之憂所以閉藏樂器不作多昏
謂凶荒之年殺禮多昏使男女得以相保索鬼神
謂靡神不舉並走羣望之類前既說緩刑後又說
除盜賊是經權皆舉處不幸民有過固可哀矜至

於姦民亦有伺變竊發者凶荒之歲民心易動一夫叫呼萬夫皆集故以除盜賊終之以止亂之萌大抵周禮六官雖分職然其關節脉理皆相應且如散利須考太府天府內府凡掌財賦之官如薄征須考九職九賦九貢如緩刑須考司寇士師所掌之刑他莫不然參觀徧考然後可知

葉時曰聖人為荒政以聚萬民所以救天時之非常而濟地利人和之不及也蓋天災國家代有歲凶年穀不登上之人苟不有以賑救之存恤之則老弱轉乎溝壑壯者散而之四方矣民安得而聚

哉然此十二政曰弛力曰薄征曰舍禁曰去幾固皆有以利民而一以散利為先則其關係民命尤急也利不散則民不聚雖有肯禮蕃樂殺哀多昏之政未必有實惠及民

臣按易曰何以聚人曰財大學曰財散則民聚蓋天立君以治民君必得民然後得以為君是君不可一日無民也然民必有安居托處之地日用飲食之具而後能聚焉人君為治所以使一世之民恒有聚處之樂而無分散之憂者果用何物哉財而已矣然是財也所以耗而費之

者固由乎人力。然尤莫甚於天災焉。是以人君當夫豐穰無事之時，而恒為天災流行之思。斯民之絕之慮，豫有以蓄積之，以為一旦凶荒之備焉。此無他，恐吾民之散而不可復聚也。是以周禮十二荒政，而以散利為首。鄭氏謂散利者，貸種食也。蓋予之食以濟一時之飢，予之種以為嗣歲之計。聖人憂民之心，至矣遠矣。既散所有之利，而又行薄征以下，十一事以濟之。此治古之世，所以時有豐凶，而民無憂患。民生所以長聚，而君位所以永安者，其以此歟。

遺人。遺，饋也。掌委積之官。掌邦之委積。少曰委，多曰積。以待施惠。鄉里

之委積，以恤民之艱阨。艱，阨也。謂年穀不熟。門關。在國曰門，在鄉曰關。之

委積，以養老孤。郊里之委積，以待賓客。四方至者。野鄙之

委積，以待羈旅。謂不得去者。縣都之委積，以待凶荒。

廩人。主藏米之官。掌九穀之數。九穀，謂黍、稷、稻、粱、秫、苽、麻、麥、豆也。以待國

之匪頒。匪，頒也。謂委積。賙賜。謂賜稍食。以歲之上下

數。邦用。上謂豐年，下謂歉歲。以知足否。量入為出，知所量入，為出，知所以詔穀

用以治年之凶豐。治之者，預為之防也。凡萬民之食，計數萬人所食。食

食。謂一者人四鬴。六斗四升曰鬴。上為上也。人三鬴。每食

中。中等，不豐不歉之年也。也。人二鬴。每食。二鬴。下。為下也。若

軌按句恐當作句

食不能人二石。若一月之食。一人不石。則令邦移民就

穀。移民之不足者。以就穀有餘之處。詔王殺邦用宜從減省。

臣按周禮十二荒政。是國家遇凶荒之時。救濟之法也。遺人所掌。是國家常時收諸委積。以待凶荒施惠之法也。廩人所掌。是國家每歲計其豐凶。以為嗣歲移就之法也。觀此。可以見先王之時。所以為生靈慮災防患之良法深意矣。蓋其未荒也。預有以待之。將荒也。先有以計之。既荒也。大有以救之。此三代之民。所以遇災而無患也。歟。今其遺法故在。後世人主。誠能師其意。

軌按故在之故未穩

而立為三者之法。則民之遇凶荒也。無飢餓之患。流移之苦矣。

司救。凡歲時有天患謂裁害。民病。則以節節。巡國中。及郊野。而以王命施惠。

李觀曰。司救以王命施惠。非直凶荒而後施與也。疾疫亦有之矣。夫四時之厲。或連月不愈。或闔門不起。丁壯臥於牀蓐。則老稚無能為。飲食所不給。醫藥所不濟。至於死者。豈天命乎。人主所宜動心矣。是故凶年非直除減田租。彼貨賄之征皆舍之。疾疫亦然。夫阻饑之人。營求衣食。固無所不至。又

將籠其貨賄。則何所措手足乎。況於疾疫之世。安得助天為虐乎。人主所宜動心矣。

臣按。疾疫之災。多生於凶荒之歲。凡遇荒年。宜豫為之防。使之不至於飢餓。而內傷勞苦。而外感積聚。而旁染。是亦救荒之一助也。

春秋襄公二十有四年。大饑。

胡安國曰。古者救災之政。若國凶荒。或發廩以賑。乏。或移粟以通用。或徙民以就食。或為粥溢以救。餓。或興工作以聚失業之人。緩刑舍禁。弛力薄。征。索鬼神。除盜賊。弛射侯。而不燕。置廷道。而不脩。

殺禮物而不備。雖有旱乾水溢。民無菜色。所以備之者。如此。其至。是年秋有陰沴之災。而冬大饑。蓋所以賑業之者。有不備矣。故書之以為戒。

臣按。胡氏之言。救災之政備矣。舉而行之。則雖災勿災焉。惟民災而上弗卹。此民之所以災歟。為人上者。其尚體聖人春秋之書法。毋坐視民之災。而不為先事之防。臨事之卹哉。

穀梁赤曰。五穀不升也。為大饑。一穀不升謂之。二穀不升謂之。三穀不升謂之。四穀不升謂之。五穀不升謂之。大侵。君食不兼。

味。臺榭不塗。飾也。弛廢也。侯。射侯。廷道。道廷內。不除。脩也。百官布而不制。雖布列而不更制作。鬼神禱而不祀。惟祈禱。不祭祀。此大侵之禮也。

臣按君食不兼味以下與卽周禮膳夫所謂大荒則不舉者也。譬諸父母焉。其子不哺而已。乃日餘膏粱於心安乎。

王制。三年耕必有一年之食。九年耕必有三年之食。以三十年之通。雖有凶旱水溢。民無菜色。飢而食菜。則色病。然後天子食。日舉以樂。

馬瑞孟曰。三十年爲一世。三年耕必有一年之食。

軌按以下與三字悉美文

至三十年之通。此人力也。凶旱水溢。此天變也。人力備則可以應天變。蓋王者與民同患。故雖有凶旱水溢。而民無菜色於下。然後天子日食。舉庶羞。備禮而以樂侑之也。

臣按國之所以爲國者。以有民也。民之所以爲民者。以有食也。耕雖出於民。而食則聚於國。方無事之時。豐稔之歲。民自食其食。固無賴於國也。不幸而有水旱之災。凶荒之歲。民之日食不繼。所以繼之者。國也。國又無蓄焉。民將何賴哉。民之飢餓至於死。且散。則國空虛矣。其何以爲

國哉是以國無九年六年之蓄雖非完國然猶足以爲國也至於無三年之蓄則國非其國矣國非其國非謂無土地也無食以聚民云爾是以三年耕必餘一年食九年耕必餘三年食以至三十年之久其餘至於十年之多則國無不足之患民有有餘之食一遇凶荒民有所恃而不散有所食而不死而國本安固矣雖然爲治者非不欲蓄積以備凶歉也然而一歲之所出僅足以給一歲之所費奈何曰數口之家十金之產苟有智慮者尚能營爲以度日積聚以備

患况有天下之大四海之富者哉

玉藻年不順成則天子素服乘素車食無樂又曰年不順成君衣布布衣也搢搢也本土之笏也關梁不租不收租稅山澤列選列也守之義而不賦不收賦稅土功不興大夫不得造車馬

臣按古昔帝王遇災必懼凡事皆加減節貶損非獨以憂民之憂蓋亦以畏天之災也故周禮大荒則不舉大札則不舉天地大裁則不舉舉者殺牲盛饌也豈但飲食爲然則凡所服之衣所乘之車凡百興作舉皆休息此無他君民之

分雖懸絕而實相資以相成也。當此凶荒之時，吾民嗷嗷然以待哺，眊眊然以相視。藝業者技無所用，營運者貨無所售，典質則富戶無錢，舉貸則上戶無力。魚蝦螺蚌採取已竭，木皮艸根剝掘又盡，面無人色，形如鬼魅，扶老携幼，宛轉以號呼。力疾曳衰，枵腹以呻吟，氣息奄奄，朝不保暮，其垂於阨危，瀕於死亡也如此。為人上者，何忍獨享其奉哉？雖欲享之，亦且食不下咽也。雖然，與其貶損於既荒之餘，孰若保養於未荒之先？非獨下民不罹其苦，而上之人亦無俟於

降殺也。

孟子對鄒穆公曰：凶年饑歲，君之民老弱轉乎溝壑，壯者散而之四方者幾千人矣。而君之倉廩實，府庫充，有司莫以告，是上慢而殘下也。君行仁政，斯民親其上，死其長矣。

只一慢字
傷人又有
一緊字傷

范祖禹曰：書曰：民惟邦本，本固邦寧。有倉廩府庫，所以為民也。豐年則斂之，凶年則散之，恤其飢寒，救其疾苦，是以民親愛其上。有危難則赴救之，如子弟之衛父兄，手足之捍頭目也。

臣按：人君之為治，所以延國祚安君位者，莫急

於為民故凡國家之所以脩營積貯者何者而非為民哉是故豐年則斂之非斂之以為已利也收民之有餘以備他日之不足凶年則散之非散之以為已惠也濟民之不足而發前日之有餘吁民有患君則恤之則夫他日君不幸而有患焉則民將救之惟恐後矣

荀卿曰田野縣鄙者財之本也垣墻也窳窳也倉廩者財之末也百姓時和謂天時和順事業得叙耕稼得其次序貨之源也等賦謂以差等制賦也府庫者貨之流也故明主必謹養其和節其流開其源而時斟酌焉潢然使天下必

有餘而上不憂不足如是則上下俱富交無所藏之是知國計之極也故禹十年水湯七年旱而天下無菜色者十年之後年穀復熟而陳積有餘是無他故焉知本末源流之謂也

臣按荀卿本末源流之說有國家者不可以不知也誠知本之所在則厚之源之所自則開之謹守其末節制其流量入以為出挹彼以注此使下常有餘上無不足禹湯所以遇災而不為患者知此故也

魏李愷平糶法中飢則發中熟之所斂大飢則發太

熟之所歛而糶之。故雖遇飢饉，糶不貴而民不散。漢耿壽昌請令邊郡築倉，以穀賤時則增價，而糶以利農。穀貴時則減價，而糶以利民。名曰常平倉。

臣按耿壽昌常平之法，因穀貴賤而增減其價，以糶糴之。其法非不善也。然年之豐歉不常，穀之種類不一。或連歲皆歉，或此種熟而彼種不收。苟其歛散之際，非斟酌而上下之，其法將有時而不平者矣。惟今江北之地，地可窖藏，雜種五穀，宜倣此法。於要害處立常平司，專差戶部屬官往涖其事。隨其熟而收其物，不必專其一。

因其時而予之，價不必定於官。視年豐歉隨時糶糴，立倉用壽昌之名，歛散行李悝之法，庶乎其可也。

鼂錯言於漢文帝曰：聖主在上而民不凍飢者，非能耕而食之，織而衣之也。為開其資財之道也。故堯禹有九年之水，湯有七年之旱，而國亡無相捐瘠者，棄捐而瘦以畜積多，而備先具也。今海內為一，土地人民之眾，不減湯禹。加以亡天災，數年之水旱，而畜積未及者，何也？地有遺利，民有餘力，生穀之士未盡墾，山澤之利未盡出，遊食之民未盡歸農也。

臣按安養斯民之政在開其資財之道開資財有道在墾土田通山澤使地無遺利禁遊民興農業使民無餘力如此則畜積多矣雖有天災數年之水旱而吾所以爲之備者具之有素安能爲吾民患哉是以古之善爲治者恒備於未荒之先救之已患之後者策斯下矣

隋開皇五年度支尚書長孫平奏令民間每秋家出粟麥一石以下貧富無差輸之當社委社司檢校以備凶年名曰義倉

胡寅曰賑飢莫要乎近其人隋義倉取之於民不

厚而置倉於當社饑民之得食也其庶矣乎後世義倉之名固在而置倉於州郡一有凶飢無狀有司固不以上聞也良有司敢以聞矣比及報可委吏屬出而施之文移反復給散艱阻監臨胥吏相與侵沒其受惠者大抵城郭之近力能自達之人耳居之遠者安能扶老携幼數百里以就倉舍之廩哉必欲有備無患當以隋氏爲法而擇長民之官行勸農之法輔以救荒之政本末具舉民之饑也庶有瘳乎

臣按義倉之法其名雖美其實於民無益儲之

於當社亦與儲之州郡無以異也。何也。年之豐歉無常。地之燥濕各異。官吏之任用不久。人品之邪正不同。由是觀之。所謂義者。乃所以為不義。本以利民。反有以害之也。但見其事煩擾。長吏姦而已。其於賑卹之實。誠無益焉。然則如之何。而可。臣愚竊有一見。請將義倉見儲之米。歸併於有司之倉。俾將所儲者。與在倉之米。揆陳以支。遇有荒年。照數量支。以出計其道里之費。運之當社之間。以給散之。就量用其中米以為脚費。任其事者。不必以見任之官。散之民者。不必以在官之

屬。所司擇官以委。必責以大義。委官擇人以用。必加以殊禮。其事詳見下。不必拘拘於所轄。專專於所屬。如此。則庶幾民受其惠乎。

唐貞觀二年。遣使賑卹飢民。鬻子者。出金帛贖還之。臣按。飢饉之年。民多賣子。天下皆然而准以北山之東。尤甚。嗚呼。人之所至愛者。子也。時日不相見。則思之。挺刃有所傷。則戚之。當時和歲豐之時。雖以千金易其一稚。彼有延頸受刃而不肯與者。一遇凶荒。口腹不繼。惟恐鬻之。而人不售。故雖十餘歲之兒。僅易三五日之食。亦與之。

挺恐當作

矣。此無他。知其借亡而無益也。然當此困餓之餘。疫癘易至。相染過者。或不之顧。縱有售者。亦以飲食失調。往往致死。是以荒歉之年。餓莩盈途。死屍塞路。有不忍言者矣。臣愚竊以為唐太宗贖飢民所賣之子。固仁者之心也。然待其賣之。而後贖。彼不售而死者亦多矣。莫若遇飢歉之年。民有鬻子者。官為買之。每一男一女。費以五緡以上。為率。量與所賣之人。以為養贍之計。用其所餘之貲。以為調養之費。因其舊姓。賜以新名。傳送邊郡。編為隊伍。給以糧賞。配之軍士。

或近邊為
乏亦可不
然有水士
不服而死
者矣

之家。俾其養育。死者不如此。既得以全其性命。又得以濟其父母。內郡不耗。邊城充實。是於救荒之中。而有實邊之效。或者若謂國家府庫有限。費無所出。惟今江南之人。有謫戍西北二邊者。句丁補伍。有如棄市。及至戍所。多不得用。今後遇有荒歲。預借官錢。買之待後。於江南民戶。有隸戎伍於極邊者。願出五百緡以上者。除其尺籍。出二百緡以上者。收隸近衛。如此則除一軍。得百軍。移一軍。得四十軍。隨以所得抵數。還官。數十年之後。邊境之軍日增。而南方之伍亦

大學行義補 卷一 恤民之惠 五

不缺矣。或曰：因飢募兵，古有其事，歟？曰：富弼在青州，因濟飢民募軍萬計，史可考也。

此古今理財莫之能及

代宗時，劉晏掌財賦，以為戶口滋多，則賦稅自廣，故其理財以愛民為先。諸道各置知院官，每旬月具州縣豐歉之狀，白使司。豐則貴糴，歉則賤糶，或以穀易雜貨供官用。及於豐處賣之，知院官始見不稔之端，先申至某月，須如干蠲免。某月須如干救助。及期，晏不俟州縣申請，即奏行之。應民之急，未嘗失時。不待其困弊流亡，餓殍然後賑之也。由是民得安其居業，戶口蕃息。晏始為轉運使時，天下見戶不過二百萬。

其季年乃三百餘萬。在晏所統則增，非所統則不增也。其初財賦歲入不過四百萬緡。季年乃千餘萬緡。臣按：劉晏謂戶口滋多，則賦稅自廣，故其理財以愛民為先。上之人誠愛乎民，輕徭而薄賦，省刑而息兵，則民不銷耗而戶口多矣。然戶口銷耗之由，固出乎人，亦出乎天。而凶荒之歲為尤甚。能如晏使有司，每旬月具州縣豐歉之狀，貴糴賤糶，始見不稔之端，先行蠲免救助，應民之急，不待其困弊流亡餓殍，然後賑之。如此則人既不為之害，天亦不能為之災。戶口滋多，賦稅

日廣矣。由是觀之。則國家所以行備荒之政。非但為民計。蓋為國計也。

五代周顯德六年。淮南飢。世宗令以米貸之。或曰。民貧恐不能償。世宗曰。民猶子也。安有子倒懸而父不為解者。安責其必償也。

胡寅曰。稱貸所以惠民。亦以病之。惠者紓其目前之急也。病者責其他日之償也。其責償也。或嚴其期。或徵其耗。或取其息。或予之以米。而使之歸錢。或貧無可償。而督之。不置。或胥吏以詭貸而徵諸編民。凡此皆民之所甚病也。有司以豐取約。予為

術聚斂之臣。以頭會箕斂為事。大旱而稅不蠲。水潦而稅不蠲。蝗蝻螟賊而稅不蠲。長官督稅不登數。則不書課。民戶納欠不破產。則不落籍。出於民者尚如此。而況貸於公者。其責償固不遺餘力矣。世宗視民猶子。匡救其乏。而不責其必償。仁人之心。王者之政也。

臣按。胡寅此言。非但稱貸之弊。乃今日義倉之弊也。

朝廷設立義倉。本以為荒歉之備。使吾民不至於捐瘠。而有司奉行不至。方其收也。急於取足。

不復計其美惡及其儲也。恐其沓爛不暇待其荒歉。所予者不必所食之人。所徵者多非所受之輩。胡氏所謂其責償也。或嚴其期。或徵其耗。或取其息。或予之以米。而使之歸錢。或貧無可償。而督之不置。或胥吏以詭貸而徵諸編民。此數言者。切中今日有司義倉之弊。嗚呼。官倉之儲。本為軍國也。因飢歲以稱貸於民。偏方之君。猶不責償。況以

聖明之世。儲粟以備荒。而謂之義倉者乎。

宋真宗大中祥符八年。歲歉。民流。命侍御史乘傳安

撫發倉廩出粟及賑貸。

今汝州地亦多可耕

神宗熙寧二年。判汝州富弼言。襄鄧汝地曠不耕。河北流民至者日衆。臣遣官察其無業可復者。盡給以田。羸疾老弱不任農事者。始以粟給之。

司馬光因遣使賑濟河北流民。上言。京師之米有限。河北之流民無窮。莫若擇公正之人為監司。使察災傷州縣。守宰不勝任者。易之。各使賑濟本州縣之民。則飢民有可生之路。豈得復有流移。

臣按。人生莫不戀土。非甚不得已。不肯舍而之他。也。苟有可以延性命。度朝夕。孰肯捐家業棄

墳墓扶老携幼而爲流浪之人哉。人而至此無聊也甚矣。夫有土此有民，徒有土而無民亦惡用是土爲哉。是以知治本者，恒於斯民平居完聚之時，豫爲一旦流離之慮，必擇守令必寬賦役，必課農桑，汲汲然惟民食之爲急。先水旱而爲水旱之備，未饑饉而爲饑饉之儲。此無他，恐吾民一旦不幸無食而至於流離也。夫蓄積多而備先具，則固無患矣。若夫不幸蓄積無素，雖有蓄積而連歲荒歉，請之官無可發，勸之民無可貸，乞諸鄰無可應，將視其民坐守枵腹以待。

斃乎。無亦聽其隨處趨食以求生也。然是時也，赤地千里，青艸不生，市肆無可糴之米，旅店無充飢之食，民之流者未必至所底止而爲塗中之殍多矣。然則如之何而可。曰：國家設若不幸而有連年之水旱，量其勢必至飢饉，則必豫爲之計，通行郡縣查考，有無蓄積。於是量其遠近多寡，或移民以就粟，或轉粟以就民，或高時估以招商，或發官錢以市糴。不幸公私乏絕，計無所出，知民不免於必流，則亟達朝廷，豫申于會府，多遣官屬分送流徙，縱其所。

如隨處安插所至之處請官庾之見儲官爲給
散不責其償借富民之餘積官爲立券估以時
直此處不足又聽之他既有底止之所苟足以
自存然後校其老壯強弱老而弱者留于所止
之處壯而強者量給口糧俾歸故鄉官與之牛
具種子趁時耕作以爲嗣歲之計待歲時可望
然後般挈以歸如此則民之流移者有以護送
之使不至於潰散而失所有以節制之使不至
於劫奪以生亂又有以還定安集之使彼之室
家已破而復完我之人民已散而復集是雖所

以恤民災患亦所以弭國禍亂也臣嘗因是而
論之周宣王所以中興者以萬民離散不安其
居而能勞來還定安集之也晉惠帝所以分崩
離析者以太郡荐飢流民入于漢川者數萬家
不能撫恤之而有李特之首亂也然則流民之
關係亦不小哉今天下大勢南北異域江以南
地多山澤所生之物無間冬夏且多通舟楫縱
有荒歉山澤所生可食者衆而商賈通舟販易
爲易其大江以北若兩淮若山東若河南亦可
通運惟山西陝右之地皆是平原古時餽道今

皆湮塞。雖有河山。地氣高寒。物生不多。一遇荒
歲。所資者艸葉木皮而已。所以其民尤易為流
徙。為今之計。莫若設常平倉。當豐收之年。以官
價雜收諸穀。各貯一倉。歲出其易爛者。以給官
軍。月糧估以時價折筭與之。詳見制國用而留
其見儲米之耐久者。以為蓄積之備。又特遣臣
僚尋商於入關之舊路。此亦不能按河船入渭之故道。若
歲運常數有餘。分江南漕運之餘。以助之。一遇
荒歉。舟漕陸輦以往。是皆先事之備。有備則無
患矣。蓋此二藩。非他處比。是乃近邊之地。所謂

保障繭絲。二者皆有賴焉者也。尤不可不盡其
心。

仁宗一遇災變。則避正殿。變服損膳。徹樂。恐懼脩省。
見於顏色。惻怛哀矜。形於詔命。災所被之處。必發倉
廩賑貸。或平價以糶。不足。則轉漕他路。粟以給。又不
足。則誘富人入粟。秩以官爵。災甚。則出內帑金帛。或
鬻僧牒。或畱歲漕。或免租稅。寬逋負。休力役。罷科率。
薄關市之征。弛山澤之禁。不能自存者。官為收養。不
得其死者。官為瘞埋。

臣按宋仁宗之遇災而卹民也。不徒有惻惻然

哀矜之心。而實有鑿鑿乎賑卹之政。視彼之徒為虛文。付之有司。以應故事者。異矣。萬歲之後。廟號曰仁。不亦宜乎。

慶曆八年。河朔大水。民流就食京東者。不可勝數。知青州富弼。勸所部民出粟。益以官廩。擇公私廬舍。十萬餘區。散處其人。以便薪水。官吏自前資待缺。寄居者。皆賦以祿。使卽民所聚。選老弱病瘠者廩之。仍書其勞。約他日為奏。請受賞。率五日輒遣人持酒肉飯糗慰藉。出於至誠。人人為盡力。山林陂澤之利。可資以生者。聽流民擅取。死者為大冢葬之。明年麥大熟。

周文襄以此治水利

各以遠近受糧歸。凡活五十餘萬人。募為兵者萬計。

臣按。古人言救荒無善政。非謂蓄積之不先具。勸借之無其方也。蓋以地有遠近。數有多寡。人有老幼。強弱聚為一處。則蒸為疾疫。散之各所。則難為管理。不置簿書。則無所稽考。不依次序。則無以徧及。置之。則動經旬月。序之。則緩不及救。有會集之擾。有辦察之煩。措置一差。皆足致弊。此所以無善政也。富弼以一青州之守。而活河朔五十萬之人。非徒活民。而又因之得軍。由

其立法之簡便周盡也。所以簡便周盡者。豈弼
 一手一足之勞哉。其法之最善者。官吏自前資
 待缺寄居者。皆賦以祿。使卽民所聚。選老弱病
 瘠者廩之也。今世州郡無所謂待缺寄居之官
 吏。臣向於義倉條下云。任其事者。不必見任之
 官。散之民者。不必在官之屬是也。臣愚欲望
 朝廷折衷富弼之法。立為救荒法式。頒布天下
 州縣。凡遇凶荒。或散粟或給粥。所在官司卽行
 下。所屬凡所部之中。有致仕閑住。及待選。依親
 等項。官吏監生。與夫僧道耆老醫卜人等。凡平

日為鄉人所信服者。官司皆以名起之。待以士
 大夫之禮。諭以

朝廷仁民之意。給以印信文憑。加以公直等名。
 俾其量領官粟。各就所在。因人散給。官不遙制。
 事完之日。具數來上。其中得宜者。量為獎勉。作
 弊者。加以官法。如此。則吏胥不乘幾而恣其侵
 尅。飢民得實惠而免於死亡矣。

熙寧八年。夏。吳越大旱。趙抃知越州。前民之未飢。為
 書問屬縣。菑所被者幾鄉。民能自食者有幾。當廩於
 官者幾人。溝防構築可儻。民使治之者幾所。庫錢倉

粟可發者幾何。富人可募出粟者幾家。僧道士食之羨粟書於籍者其幾。具存使各書以對而謹其備。

臣按曾鞏有言。菑沴之行。治世不能使之無。而能爲之備。民病而後圖之。與夫先事而爲計者。則有間矣。不習而有爲。與夫素得之者。則有間矣。趙抃在越州。備荒之政。爲世所稱。見旱勢之方熾。知歲事之必歉。前民未飢。已爲濟飢之備。觀其爲書以訪問於其屬者。甚詳且悉。後世有志於民者。誠能以之爲法。按其條件。先事訪問。一一知其所以然之故。而委曲周盡。纖息無遺。

必得其實。當其宜。無其弊。而後可如此。則菑沴之來。有其備而無患矣。不然。待其狼狽潰爛之餘。然後救之。安能有濟乎。

曾鞏救菑議曰。有司建言。請發倉廩與之粟。壯者人日二升。幼者人日一升。今百姓暴露乏食。已廢其業矣。使之相率日待二升之廩於上。則其勢必不暇乎他爲。一切棄百事而專意於待升合之食。是直以餓殍之養養之而已。非深思遠慮爲百姓長計也。以中戶計之。戶爲十人。壯者六人。月當受粟三石六斗。幼者四人。月當受粟一石二斗。率一戶月當受粟五石。

自今至於麥熟凡十月。一戶當受粟五十石。今被災州郡民戶不下二十萬。內除有不被災及不仰食於官者。去其半。猶有十萬戶。計十萬戶。十閱月之食。當用粟五百萬石而足。何以辦此。況給受之際。有淹速有均否。有真偽。有會集之擾。有辨察之煩。凡此又不過使之得旦暮之食耳。其於屋廬構築之費。將安取哉。爲今之策。下方紙之詔。賜之以錢五十萬貫。貸之以粟一百萬石。而事足矣。何則。今被災州郡爲十萬戶。如一戶得粟十石。得錢五千。下戶常產之貲。平日未有及此者也。彼得錢以完其居。得粟以給其食。則

農得修其畝。商得治其貨。賄一切得復其業。而不失其常生之計。與專意以待二升之廩於上。而勢不暇乎他爲。豈不遠哉。由有司之說。則用十月之費。爲粟五百萬石。由今之說。則用兩月之費。爲粟一百萬石。況貸之於今。而收之於後。足以振其艱乏。而終無損於儲蓄之實。所實費者。錢五鉅萬貫而已。

臣按。曾鞏此議。所謂賜之錢。貸之粟。比之有司日逐給粟之說。其爲利病相去甚遠。所謂深思遠慮。以爲百姓長計者。眞誠有之。但飢民一戶貸之米十石。一旦責其如數償之。難矣。不若因

時量力稍有力者償其半無力者併與之或立為次第之限可也

孝宗時下朱熹社倉法於諸路初建之崇安縣開耀鄉有社倉一所熹請於府得常平米六百石賑貸夏受粟於倉冬則加息計米以償自後隨年斂散小歉則蠲其息之半大飢則盡蠲之凡十有四年得息米造倉三間及以元數六百石還府以見儲米三千一百石以為社倉不復收息每石止收耗米三升以是一鄉之間雖遇凶年人不缺食後請以其法行之他處

他處又未可概行

臣按朱熹社倉之法固善矣然里社不能皆得人如熹者以主之又不能皆得如劉如愚父子者以為之助熹固自言其數年之間左提右挈上說下教為鄉閭立此無窮之計然則其成此倉也蓋亦不易矣然則其法不可行歟曰熹固言里社不能皆有可任之人欲一聽其所為則懼其計私以害公欲謹其出入則鉤校靡密上下相道其害又有甚於官府者矣

熹又嘗言於其君曰臣曾摹得蘇軾與林希書說熙寧中荒政之弊費多而無益以救之遲故也其言深

切可爲後來之鑒。

臣按蘇軾書云。朝廷厚設儲備。熙寧中。本路截發及別路般來錢米。并因大荒放稅。及虧却課利。蓋累百鉅萬。然於救荒初無絲毫之益者。救之遲故也。嗚呼。救之遲之一言。豈但熙寧一時救荒之失哉。自古及今。莫不然也。臣常見州郡每有凶荒。

朝廷未嘗不發倉廩之粟。賜內帑之銀。以爲賑卹之策。然往往行之後時。緩不及事。朝廷有鉅萬之費。而飢民無分毫之益。其故何

哉。遲而已矣。所以遲者。其故何在。蓋以有司官吏。惟以簿書爲急。不以生靈爲念。遇有水旱災傷。非甚不得已。不肯申達縣上之郡。郡上之藩府。動經旬月始達。

朝廷及至行下。遣官檢勘。動以文法爲拘。後患爲慮。因一之詐。疑衆皆然。惟已之便。不人之卹。非民沾於死亡。狼戾慘切。

朝廷無由得知。及至發廩之令行。齎銀之勅至。已無及矣。雖或有沾惠者。亦無幾爾。臣願聖明行下有司。俾定奏災限期。則例頒行天下。災

及八分以上者馳傳。五分以上者差人。二三分以上入遞。隨其遠近以為期限。緩不及期以致誤事者定其罪名。秩滿之日降等敘用。如此則藩服監司郡縣守令咸以救濟為念。庶幾無遲緩之失乎。

隆興中。中書門下省言。湖南江西旱傷。立賞格以勸積粟之家。凡出米賑濟。係崇尚義風。不與進納同。臣按。鬻爵非國家美事也。然用之他則不可。用之於救荒則是。國家為民無所利之也。宋人所謂崇尚義風。不與進納同是也。臣願遇歲凶。

荒。民間有積粟者。喻以賑濟。則定為等第。授以官秩。自遠而來者。并計其路費。授官之後。給與璽書。俾有司加禮優待。與見任同。雖有過犯。亦不追奪。如此則平寧之時。人爭積粟。荒歉之歲。民爭輸粟矣。是亦救荒之一策也。

辛棄疾帥湖南賑濟榜文。祇用八字。曰。劫禾者斬。閉糴者配。

臣按。朱熹謂棄疾做兩榜。便亂道。蓋欲其兼禁之也。蓋荒歉之年。民間閉糴。固是不仁。然當此際。米價翔涌。正小人射利之時也。而必閉之者。

蓋彼亦自量其家口之衆多。恐嗣歲之不繼耳。彼有何罪而配之邪。若夫劫禾之舉。此盜賊之端。禍亂之萌也。周人荒政。除盜賊。正以此耳。小人乏食。計出無聊。謂飢死與殺死等死耳。與其飢而死。不若殺而死。況又未必殺邪。聞粟所在。羣趨而赴之。哀告求貸。苟有不從。卽肆劫奪。自諉曰。我非盜也。迫於飢餓。不得已耳。嗚呼。白晝攫人所有。謂之非盜。可乎。漸不可長。彼知其負罪於官。因之鳥駭鼠竄。竊弄鋤耰。以扞遊徼之吏。不幸而傷一人焉。執不容已。遂至變亂。亦或

有之。臣願明敕有司。遇有旱災之歲。執必在飢窘。必先榜示。禁其劫奪。諭之不從。痛懲首惡。以警餘衆。決不可行姑息之政。此非但救飢荒。乃弭禍亂之先務也。然則富民閉糴。何以處之。曰。必先諭之以惠鄰。次開之以積福。許其隨時取直。禁人侵其所有。民之無力者。官予之券。許其取息。待熟之後。官爲追償。苟積粟之家。丁口頗衆。亦必爲之計筭。推其贏餘。以濟匱乏。若彼僅僅自足。亦不可強也。然亦嚴爲之限。凡有所積。不肯發者。非至豐穰。禁不許出糶。彼見得利。恐

其後時自計有餘亦不能以不發矣。

呂祖謙曰。大抵荒政。統而論之。先王有預備之政。上
也。脩李悝之政。次也。所在蓄積有可均處。使之流通。
移民移粟。又次也。咸無焉。設糜粥。最下也。

臣按。朱熹有言。自古國家傾覆之由。何嘗不起
於盜賊。盜賊竊發之患。何嘗不起於飢餓。吁。天
災流行。國家代有。是以先王於民也。備之於未
荒之前。救之於方荒之際。而又養之於已荒之
餘。誠以禮義生於富足。一旦飢餓切身。吾民無
所倚賴。或遂至於犯禮越分。非獨慮其身之不

能存。亦慮其心之或以蕩也。是以太平無事之
時。恒為亂離反側之慮。豐登有餘之日。恒為荒
歉不給之憂。此無他。天生人君。以為生民之主。
必體天心以安民生。然後有以保其位也。不然。
方其無事之時。吾則資之以為用。及其有患之
際。吾乃棄之而不顧。是豈天之意哉。亦豈君之
道哉。是以古昔盛時。三年耕。餘一年食。九年耕。
餘三年食。以三十年通計之。則餘十年之食矣。
今不能盡如古制。臣請以在倉之米。尖入平出。
之餘。逐年所得之米。皆用以為備豫之數。歲杪

計用之時。量入爲出之際。不在數中。仍畱在倉。存其名數。以待荒年之用。又立爲定制。凡藩臬州縣民間詞訟。屬戶律者。如戶婚田土坊場津渡墟市之類。訟而得理者。俾量力而出粟。爭田者。上田一畝。二三斗。中田二斗。下田一斗。爭婚者。上戶三十石。中戶二十石。下戶十石。或四五石之類。其無理者。亦罰米以贖罪。皆貯之倉。以備荒政。及前此斂民以爲賑濟者。皆通歸官廩。常年則依例挨陳。以支荒歲。則別行關給。以散積之。歲月必有贏餘。其或不足。又須多方設法。以措置之。隨處通融。以補益之。使必足而後已。一旦遇

災。有備無患矣。大抵備荒之政。不過二端。曰斂曰散而已。有以斂之。而積久不散。則米粒浥腐。而不可食。有以散之。而一切不斂。則倉廩空虛。而無以繼。守者有破產之患。貧者無償官之資。有司苟且具文。逭責。往往未荒而先散。及有荒歉。所儲已空。飢民有慮。後患者。寧流移而死亡。不敢領受。甚至官吏憑爲姦利。給散之際。飢者不必予。予者不必斂。收斂之時。償者非所受。受者不必償。其弊非止一端。必欲有利而無弊。莫若盡捐予民。不責其償之爲善。然又慮夫氣運

不常豐凶莫測。徒有散而無斂。後將無以爲繼。宜計所積之多少。料民產之有無。積苟有餘。不責其償可也。若或土地之偏隘。人民之衆多。遇有凶災。難於取具。賑飢之後。豐年取償。可分民爲三等。上戶償如其數。中戶取其半。下戶盡予之。又於戶部十三司之外。依工部繕工司例。別立一司。添設官吏。專以備荒。每年夏六月。麥熟。秋九月以後。百穀收成之候。藩府州縣。將民間所種有無成熟分數。逐件申達。十月以後。通申一年之數。兼計明年食足與否。有收者幾鄉。無

大
收者幾鄉。鄉凡幾戶。得過者幾家。必須賑給者幾家。官廩之儲多少。富家之積有無。近邑何倉有米。近鄉誰家有積。或借官帑以爲備。或招商賈以通市。或請於

朝廷有所蠲貸。或申於上司有所干請。凡百可以爲賑濟之備者。皆於未荒之先。而爲先事之慮。歲歲而襲其常。事事而爲之制。人人而用其心。雖有荒旱水溢。民無菜色矣。若夫臨事而救之之術者。臣已於各條之下。委曲而各爲之措置矣。雖然。此皆其末也。若夫本之所當先者。則

朱熹所謂為政者當順五行修五事以安百姓
若曰賑濟於凶荒之餘縱饒措置得善所惠者
鮮終不濟事伏惟

仁聖體上天付託之重廣上帝好生之仁常存哀
矜惻隱之心弘布蠲貸賑卹之政非獨以卹民
患蓋所以固邦本也天下生靈不勝大幸
以上論卹民之患

大學衍義補卷之十六 終

六十八雜